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
承辦人：鄭曉徽
電話：03-3552776#620
電子信箱：ta530318@mail.wcjhs.tyc.edu.tw

受文者：本校教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文國教字第1060001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教英語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與流程表、105學年度到校輔導需求調查表、紀錄表、匯款明細表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英語輔導小組辦理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一案，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依據桃教督字第1060014147號函。

二、到校輔導時間及學校：

(一)4月17日星期一13：30—15：00，龜山國中、幸福國中(場地：龜山國中)。

(二)4月24日星期一13：30—15：00，仁和國中。

(三)5月08日星期一13：30—15：00，新屋國中、永安國中、大坡國中(場地：新屋國中)。

(四)5月15日星期一13：30—15：00，光明國中。

三、參與人員：到校輔導學校之英語領域全體教師及國中英語輔導團團員。

四、本學期到校輔導以共同備課方式，請貴校英語領域攜帶教課書，毋須進行領域發展特色簡報，惟懇請貴校協助處理相關人員課務，以利英語教師能全程參與。

五、為深入了解各校英語領域發展狀況及需求，請英語領域召集人填寫到校輔導需求調查表，於文到一週內逕寄文昌國中鄭曉徽老師收；並於到校輔導結束兩週內，填寫到校輔導紀錄



表。

- 六、請到校輔導場地學校協助場地佈置並開立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事由【105學年度到校輔導場地佈置費】，金額壹仟貳佰五拾元，並加蓋學校關防，檢附匯款帳號明細表，於到校輔導當日將收據與原始憑證交予輔導員。
- 七、輔導團員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下支應。

正本：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副本：蘇佐璽校長、陳思嘉校長、張美珍校長、許綉敏老師、黃毓芬老師、高桂懷老師、房昇隆老師、李時欣主任、呂佳儒老師、本校教務處（均含附件）



校長 蘇佐璽